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陳福建

相 對 人 誼進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相 對 人 蔡素香

陳福來

楊沈冰

陳沈綉鳳

沈連貴

沈錦城

沈曉萱

沈鴻明

沈添財

沈添壽

沈添福

沈陳順花

陳龍宗

胡林永

胡秀坡

胡貴珠

胡林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胡錦鳳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昌萬生
05		昌誌順
06		昌小芳
07		昌誌仁
08		昌誌吉
09		許淑華
10		陳彥勳
11		陳美惠
12		陳奕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秀玉
15		莊施秀枝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淙塗
18		李碧娟
19		李國信
20		李碧謹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李碧泥
23		李國輝
24		施家旺
25		葉施金珠
26		陳秀鳳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王添炳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王嘉慧
31	0000000000000000	

王嘉滿
陳木炎
劉綉貴
陳柏棋
陳威廷
陳子玄
陳秀瓊
陳中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員簡字第33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

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裁判費	1,000	陳建福	110年12月24日
戶政規費	855	同上	111年1月17日
地政規費（謄本費、勘查費）	1,965(140+1825)	同上	111年1月12日、 111年10月11日
鑑價費	55,000	同上	111年11月30日
合計：58,820元。			

附表：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元）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元）
陳福建	1／48	1,225	-----
陳福來	1／48	1,225	1,225
蔡素香	1／48	1,225	1,225

01

誼進建設有限公司	37/48	45,341	45,341
陳彤之繼承人即楊沈冰等46人(楊沈冰、陳沈綉鳳、沈連貴、沈錦城、沈曉萱、沈鴻明、沈添財、沈添壽、沈添福、沈陳順花、陳龍宗、胡林永、胡秀坡、胡貴珠、胡林榮、胡錦鳳、昌萬生、昌誌順、昌小芳、昌誌仁、昌誌吉、許淑華、陳彥勳、陳美惠、陳奕秀、陳秀玉、莊施秀枝、李淙塗、李碧娟、李國信、李碧謹、李碧泥、李國輝、施家旺、葉施金珠、陳秀鳳、王添炳、王嘉慧、王嘉滿、陳木炎、劉綉貴、陳柏棋、陳威廷、陳子玄、陳秀瓊、陳中和)	公同共有 2/12 (連帶負擔)	(連帶負擔) 9,804	(連帶負擔) 9,804
總計	1	58,820	57,595

02

備註：

03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

05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06